

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，就公司聘请 2019 年审计机构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我们认真审核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且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。我们认为其能够出具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报告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请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刘凤委、陆大明、陶德馨、黄学杰

2019 年 10 月 30 日